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年05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01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1月19日校長核定發布
 104年03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4月15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年05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6月02日校長核定發布
 107年08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9月03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個人資料保護之需要，特依據教育部頒布「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設立「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暨資訊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科主任共同組成。
-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資訊安全長，由圖書暨資訊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第三條 本會針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職責如下：
- 一、訂定組織內成員之資訊安全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包含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安全技術研究、建置、評估、使用管理、保護、資訊機密維護、稽核等。
 - 二、確保安全活動符合資訊安全政策。
 - 三、審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認知之提昇。
 - 四、評估資訊安全事件審查及探究結果，並針對資訊安全事件提出適當之行動方案。
 - 五、資訊設施使用之授權。
- 本會針對個人資料保護之任務如下：
- 一、制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要點。
 - 二、監督與稽核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之運作。
 - 三、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風險之評估與改善。
 - 四、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
 - 五、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諮詢服務與教育訓練。
 - 六、本校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審議。
-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資訊安全長得請資訊安全相關人員列席報告及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